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

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6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6月）》，该规则的制度有利于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6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秋林

周从山

向 静